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30

近代契约华工法律

马慧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30

近代契约华工法律

马慧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契约华工法律研究 / 马慧玥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3

(比较法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7718 - 5

I. ①近… II. ①马… III. ①华工—契约法—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42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9 字数/128 千

版本/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18 - 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比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政人可居

2010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相关概念	1
二、相关研究	4
第一章 契约华工简史	7
第一节 契约华工的源起	7
一、葡萄牙	7
二、西班牙	9
三、荷兰	11
四、英国	14
五、其他国家	17
第二节 契约华工与排华政策	18
一、南洋	19
二、拉丁美洲	22
三、北美洲	24
四、大洋洲	30
五、非洲	33

六、欧洲	34
第三节 契约华工的历史贡献	36
一、推动全球经济发展	36
二、参与反殖民斗争及民主革命	42
第二章 晚清时期契约华工法律	47
第一节 双边条约	47
第二节 国内立法	68
一、《北京条约》签订前的契约华工立法	69
二、《北京条约》签订后的契约华工立法	76
三、主管机关的变迁	84
四、打击拐卖行为	94
第三章 民国时期契约华工法律	100
第一节 华工出洋相关法律问题	100
一、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政令	100
二、北洋政府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华工出洋	101
第二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华工合同与履行	121
一、法国惠民公司招工合同及履行	122
二、英国招工合同及履行	127
参考文献	133

绪 论

被恩格斯称为“中国隐蔽的苦力奴隶制”^①的契约华工,是中国海外移民,特别是近代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契约华工被贩卖到世界各地,从事最危险和艰苦的开矿、修路等高强度劳动,许多劳工甚至契约期未满就被折磨至死,相关案件层出不穷。为此,无论晚清政府还是民国政府,或制定国内法,或与劳工输入国签订双边条约以保护劳工。然而徒法无以自行,近代中国政府积弱不振,终究无法解决契约华工遭遇的种种问题。

一、相关概念

本书论述的契约华工,是指在近代史中那些为生活所迫而与招工公司签订苛刻契约,“卖身”前往海外劳动的中国人。契约工这种招工形式,并非殖民者所创,而是“改造”了华工结伙出国的旧例。自明末清初或更早一些时间起,闽、粤两省沿海地区的船户和渔民结伙出海,常公推一位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作为客头

^① 恩格斯的德文注释,载吴凤斌著:《契约华工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前言第2页。

或客长,给他以管理全伙事务的权力,并约定以若干期限的劳动作为报酬。其后“客头”从公推产生逐渐变化成船主即拿出资本造船办货的人,而不成文的口头承诺则发展为公凭即书面规定同伙的海客们各以在出海或寄居国外时劳动所得的一部分扣还给客头作为报酬的书面规定。这种办法行之有年,到了清乾隆、嘉庆年间,它已是闽、粤两省沿海居民广泛使用的结伙方式。^①西方殖民者侵入东南亚地区后,与已耕耘当地的华侨、华工接触,了解到这种华工出国的方式,也有一些殖民者委托华侨商人为客头回中国招工,英国人将这种结伙出海的办法称为“契约工”(indentured labour)。^②

这种招工方式给予了殖民者们“灵感”,尤其是在鸦片战争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美国等曾染指中国的列强纷纷投入华工的招徕中,也有早已扎根东南亚的华侨跻身其中,凭借对故土的熟悉及乡情关系,获取暴利,并引申出许多相关名词如“猪仔”“苦力”“赎单工”等,以上这些引发了学界对于出国华工类型的“争鸣”。

较早提到苦力与猪仔区别的是陈翰笙先生。在其主编的《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一书序言中,简约地提到“华工出国,总的来说就是中国劳动人民被掠往海外殖民地给资本家当奴隶”,并根据出国情况不同,将这些华工分为四种情形“猪仔贩运、苦力贸易、赎单苦力及所谓合法化招工”四种。^③这种划分颇得认同,王赓武教授的英文著作《苦力与中国人:晚清时期中国的海外华侨保护(1851—1911)》也采取了这种方式,认为苦力贸易发生于1854年终结于1874年,^④这与陈翰笙先生1854年到1874年是苦力贸易极为猖狂的30年的说法极

①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② 1805年东印度公司所属威尔斯王子岛(庇能,即檳榔嶼)的长官,写信给印度总督,提到华侨的雇工办法时说:“(中国)移民们乘帆船来到本岛,他们把自己的身体‘押当’船资和为数约西班牙银洋20元的伙食费。这笔钱由种植园主垫出,而从工人的工钱中按月扣还。”他将这种办法称为契约工。参见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③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1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序言第4~11页。

④ YEN CHING - 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 - 1911)*,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72.

为吻合。

沈毅则对陈翰笙先生对于“猪仔”与“苦力”的划分方法提出质疑,认为陈先生将猪仔是运往“东南亚各地”而苦力则运往“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大洋洲各岛”作为二者的主要区分是不恰当的。他认为苦力是泛指世界各个地区的华工,并无专门指向;猪仔贩运泛指华工贩运,称为猪仔是因为华工地位低下与牲畜不远,二者其实是一致的。^①

吴凤斌教授认为根据各国对契约华工的统治制度和剥削方式有所不同,契约华工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奴隶制契约华工,以西班牙殖民地古巴、秘鲁和葡萄牙殖民地西非圣多美、普林西比为代表;债奴制的契约华工,以荷兰所属东印度地区和俄国地区为代表;雇佣制契约华工,以北美洲、大洋洲英美统治地区为代表。^②

朱国宏教授则以契约的内容不同,将契约华工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外国公司招工,中国人应募,签订的契约上写明应募的地点、工作性质、年限、工资数额和预付工资等项,但所有这些从未履行,契约对于中国人等于是卖身契,契约签订后中国劳工即丧失人身自由,成为“会说话的工具”。另一种则称为“赎单工”或“赎欠单工”:向船主赎欠船票,到目的地后从工钱中付还船费。这在名义上是自由自愿地出洋做工,实际上到目的地后和前一种毫无二致。^③

事实上,之所以有猪仔或苦力的称谓,是因语言不同。“猪仔”是中文,来自于广东民间口语。1827年,清人张心泰所撰《粤游小记》较早提到“猪仔”一词,“东省……有诱拐愚民而贩卖出洋者,谓之卖‘猪仔’”;而林则徐则十分明确地提到了“猪仔”的由来:“又查另有一二夷船,惯搭穷民出洋谋生,不要船饭钱文,俟带到各夷埠有人雇用,则一年雇资,俱听该船主取去。满一年后,乃按月给予本人工资。当其在船之时,皆以木盆盛饭,呼此等搭船华民,一同就食。其呼声与内地呼猪相似,故人目此船为卖猪崽,其实只系受雇,并非卖身。十余

① 沈毅:“猪仔贩运与苦力贸易异同辨析——与陈翰笙先生商榷”,载《史学月刊》1988年第4期。

② 吴凤斌:“契约华工演变浅析”,载《南洋问题》1986年第4期。

③ 朱国宏著:《中国人的海外移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年前连值荒年,去者曾以千百计……”^①口口相传久而久之,这些出国华工就被通称为“猪仔”,招工公司则被称为“猪仔馆”。

而“苦力”则是外来语的翻译,西方文献中将这种以人为客体的贸易称为 Coolie Trade,中文翻译音情并茂,翻译成“苦力贸易”,华工自然成为了苦力。李长博先生就曾指出:“我国所谓贩猪仔,外人所谓苦力贸易是也。”^②

本书中所称契约华工,是为近代所有签订契约被贩运往世界各地的华工。

二、相关研究

对国家图书馆馆藏书目以及中国期刊网检索的数据进行分析,国内学界对于华工相关问题的研究颇多建树,然而对于华工法律的研究却不多,且相关研究多从政策角度切入,兼顾国际条约与国内立法的问题。

19世纪后半期,中国开始对英属殖民地和美国输出契约劳工,由此引发的华工法律事务引起了官方和学者的关注。1873年,陈兰彬完成《古巴华工口供册》,涉及华工契约相关法律,成为后世研究清代华工法律的重要资料。1902年,《外交报》创刊,这份报纸保存了国内外与华侨相关的重要法令并发表了许多与契约华工相关的政策文章。1905年,梁启超的《美国华工禁约记》出版,对美国政府有关华工的各种禁例进行了分析探讨。

1949年以后,国内学者对华工问题的研究更加推陈出新。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批专家学者专注于华工保护及华工政策等问题的研究,出现了许多优秀的研究成果。在专著方面,吴凤斌教授的《契约华工史》梳理了契约华工制度产生、发展及高潮的历史,对被分派往全世界各地的华工按照地区分别进行研究,并对契约华工的历史贡献进行总结,给予了契约华工应有的历史定位。李永昌的《旅俄华工与十月革命》,则从十月革命对旅俄华工的影响及旅俄华工对十月革命所做的贡献双向入手,对北洋政府的旅俄华工政策也有介

① 林则徐:“查明夷船间有私带华民并无私卖幼孩左道戕生由”,载蒋廷黻编:《筹办夷务始末补遗》(道光朝第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969~970页。

② 李长博著:《中国殖民史》,上海书店1984年版,第256页。

绍。我国台湾方面,陈三井教授的《华工与欧战》分析了北洋政府派遣华工赴欧的动机及交涉过程,对招募过程中的立法与司法问题、华工合同、华工在欧洲所遭受的苛刻待遇及北洋政府的交涉及在欧华工的管理等问题都有所论及。

在海外,旅美华侨学者沈已尧的《海外排华百年史》,专注于在海外作为弱势、少数团体的华侨特别讲述了华工在侨居地所遭受的种种歧视和排挤,并对晚清政府就排华问题与美国政府及其他各国政府所做的交涉有所介绍。澳大利亚学者颜清湟的《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粟明鲜、贺跃夫译),对于晚清政府对海外华侨特别是华工的态度与政策的转变进行了翔实的研究,并指出晚清涉侨保护政策之所以失败,与晚清时期的综合国力有关。该书对清朝官员就华工问题与列强交涉及清政府保护华工相关政策的研究,对本书的写作有借鉴意义。旅美学者徐国琦的《一战中的华工》(潘星、强舸译),从国际史的角度切入细腻地叙述了华工在欧洲的工作与生活以及他们所受的待遇等;是本书考察华工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佐证。在英文著作方面,新加坡学者王赓武的《苦力与中国人:晚清时期海外华侨保护(1851—1911)》(*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对于晚清时期华工政策与法律也有介绍。

在论文方面,徐艺圃的《清代华工出洋政策演变概述》(《中国近代史》1985年第1期)及庄国土的《清朝政府对待华工出国的政策》(《南洋问题研究》1985年第4期)都关注于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清政府对待华工政策从严禁到允许这一过程,对清政府的态度及所采取的华工保护措施进行了评价。粟明鲜的“英法联军占领广州时期华工出国问题研究”系列论文《广州华工出国合法化的过程》《广州华工出国合法化的内外因素》《广州华工出国合法化的影响评述》(《东南亚研究》1990年第3~5期),对于英法联军占领广州时期华工出国合法化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对广东政府保护华工、打击拐匪等措施进行了深入介绍。香港学者李家驹的《清政府对华工出洋的态度和政策》(《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和《同治年间清政府对华工出洋的态度与政策》(《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3期)两篇论文,前者对鸦片战争前后清政府对待华工政策

的转变过程进行了分析,后者则详细论述了同治年间清政府与列强就华工出洋问题进行的种种交涉。俄国学者亚·格·拉林的《救援、革命、外交——华工联合会研究》(张健荣译,《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6年第4期)则对旅俄华工联合会这一北洋政府委托的在十月革命后负责莫斯科等地旅俄华工事务及保护华工的组织进行了专门研究。

在资料汇编方面,陈翰笙先生主编的十卷本《华工出国史料汇编》,整理了现存的民国档案,翻译了外国档案和专著中有关华工的史料,完整还原了对于清政府与列强签订有关华工条约的交涉过程,对于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最基本的史料注解。周南京主编的《华人华侨百科全书·法律条例政策卷》对近代以来有关华工的法律进行了简要介绍,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相关线索。耿素丽编的《民国华侨史料汇编》中搜集了列强对待华侨特别是华工的苛例,对民国华工法律问题研究有一定意义。在我国台湾地区,陈三井先生主编的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北洋政府派遣华工的资料汇编集——《欧战华工史料(1912—1921)》完整地收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华工从出国到归国时间里北洋政府及相关华工管理人员的信函、报告、通告等,对北洋政府的华工政策与法律的研究特别是对英、法所招募的在俄华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汇编的《中俄关系史料——俄政变与一般交涉(1917—1919)》中,也收集了这一时期北洋政府对在俄华工的政策转变及保护措施等方面的相关公函、信件等史料,翔实地反映了俄国革命对北洋政府制定在俄华工政策的影响以及在俄外交官员及旅俄华侨联合会在保护在俄华工利益和协调俄国政府、北洋政府及在俄华工关系方面作出的贡献。

而本书的研究,则试图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从法律史的角度切入,对近代以来,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以来关于契约华工的立法与司法状况和我国政府就华工合同履行及待遇与外国政府所做的交涉等问题进行论述,以期对契约华工法律的专门研究有所推进。

第一章 契约华工简史

第一节 契约华工的源起

在 19 世纪 60 年代清政府被迫承认列强招募契约华工合法前,列强劫掠沿海人民赴海外为奴的苦力贸易已非法存在超过 300 年。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西方国家先后参与其中,以中国沿海地区为起始,南洋地区的庇能、新加坡等地为中转,苦力们被“行销”往世界上“有需要”的地方,这些苦力就是契约华工的源起。

一、葡萄牙

葡萄牙在贩卖人口方面可谓罪行累累;15 世纪中叶,葡萄牙殖民者首先将黑人当成奴隶贩往欧洲;也同样是葡萄牙,开启了中国苦力贩卖的历史,甚至连巴拉坑(猪仔馆)的名称也是来源于葡萄牙文 Barracoon(意为关押奴隶或囚犯的场所)。根据史料记载,早在 1514 年,葡萄牙殖民者就已出现在广东、福建和浙江沿海地

区,“招诱亡命,略买子女,出没纵横,民受其害”。^① 1557年,葡萄牙殖民者窃据澳门;有了这个据点,葡萄牙人便可以更方便地从事人口买卖的交易。自此以后,从澳门到印度果阿的苦力贸易变得非常活跃。

不过时人对殖民者贩卖人口的目的并不了解,甚至将殖民者误解为吃人的生番。学者顾炎武就有过这样的误解,他在笔记中记载了发生在沿海地区贩卖小儿的情形——佛郎机人以“金钱百文”买“十余岁小儿食之”。由此引发当地恶徒劫掠小儿,如此二三年,“远近患之”。^② 事实上,葡萄牙人搜集这些十余岁的小儿是为了贩卖,这也可以与法国旅行家莫奎的记叙相印证。莫奎曾指出,在17世纪20年代的印度果阿,年幼的中国奴隶和家仆大部分是广东人,平均售价为12两~16两银子。^③

小儿之外,成年男女更是葡萄牙殖民者的目标,人口贩子无所不用其极,与不肖国人勾结,诱骗深陷贫穷的国人“卖身”是他们惯常采取的手段。1569年,陈晋德在《条陈东粤疏》中曾提道:“(葡人)私通奸人,岁略卖男妇何啻千百,海滨居民,痛入骨髓。”^④ 1613年,郭尚宾也在上疏中提道“有拐掠城市之男妇人口,卖夷以取资,每岁不知其数,而藏身于澳夷之市,画策于夷人之幕者更多焉”。^⑤ 从两位官员的描述也可看出,葡萄牙人贩卖人口为数不少。对于殖民者来说,苦力贸易更是一种全民运动,连传教士也参与其中,他们曾以“维持葡萄牙人的康健”为理由,先向印度果阿遣送第一批奴隶妇女450名以上,后来又遣送了第二批大约为200人。^⑥

葡萄牙人肆无忌惮的人口贩卖引起了明政府的关注。1614年,万历朝下令禁止葡萄牙人购买国人子女为奴,并列入五条“与澳夷约”中,即“一禁卖人口。凡新旧夷商,不许收买唐人子女。倘有故违举觉而占吝不法者,按名究

① 《明实录·武宗卷149》。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明代对欧洲人统称为佛郎机人,并不特别区分国家。

③ 吴凤斌著:《契约华工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④ 《谢山存稿·卷一》。

⑤ 《谢山存稿·卷一》。

⑥ 裴化行著:《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制》,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10页。

追,仍治以罪”。^① 清朝也出台过相关法令,然而这些相关法律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苦力贸易屡禁不止,甚至越来越公开化。

虽然葡萄牙在列强中的地位被西班牙、荷兰、英国等后起之秀超越,然而葡萄牙人在猖獗的中国苦力贸易中仍占据了重要地位。其控制下的澳门还是其他列强非法运输华工的便宜之地和避风港。如英国就曾与葡萄牙合作,1805年,英威尔士亲王岛及其附属地副督法库哈为避免在贩运苦力问题上再同中国政府发生“严重的麻烦”,提议“把出洋移民在澳门集合”,用葡萄牙船把他们运往当时的苦力中转站槟榔屿,然后再散至各地。东印度公司委员会接受了他的建议,以后的十多年时间里,不断有每批以百、千计的契约华工从此地被运往英属殖民地。如1813年12月和1814年2月,英国人先后从澳门运出1700多名苦力到英属东印度新殖民地文岛。各船船长这一次为运送移民所得客运收入,是按每人30元计算的。^②

二、西班牙

西班牙发迹晚于葡萄牙,来到中国也晚于葡萄牙,在西班牙殖民者在中国沿海寻得落脚地之前,西班牙人已经参与苦力贸易。1585年和1590年,菲律宾宾总督两次派人前往侨乡广东和福建招募华工。^③ 这些华工加上在西班牙人殖民菲律宾前已在此地生息繁衍的华侨,华人以强悍的经济实力及生产技能,成为菲律宾这块西班牙殖民地存续和发展的重要源泉。

西班牙意识到了对华展开苦力贸易的巨大利益,1626年到1641年,西班牙殖民者短暂地盘踞在台湾地区北部,他们在从事海盗职业的同时,也兼职做人口贩子。他们拐骗劫掠华工的事实,见于各种中外文献。如“永春卿园黄氏族谱”中就记载了康熙年间,永春旅居菲律宾商人黄豪亭就遭遇了这种劫掠情况:“黄豪亭,尝服贾,渡吕宋,船飘苏鹿,为洋人牵住,公明财货最多,概允尽罄

① 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纪略》(上卷),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8年版,第118页。

②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4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04~505页。

③ 吴凤斌著:《契约华工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所取,许放公还,其余同舟百数十人,将驱之人山垦荒,势无还理。公怜之,将归家当取数千金,重来是处,为闽民请命,洋人许之。”^①

这些华工除送往菲律宾开发殖民地,还要转运到其他有需要的地区,如墨西哥和秘鲁。从16世纪到19世纪初一长段历史时期,西班牙在中国、菲律宾和墨西哥之间构架了“大帆船贸易”,苦力贸易无疑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1860年清政府承认华工出洋合法前,西班牙在苦力贸易中的比重仅次于英国。根据英美外交史料记载,1852年至1853年间,从汕头出发的9艘苦力船,有2艘来自西班牙,贝加·加列加号搭载了390名华工,圣安德烈号搭载了383名华工,全部送往哈瓦那。^② 厦门的苦力贸易也是如此,西班牙船的吨位数及运送华工数量仅次于英国。西班牙还是英国人在中国直接开办巴拉坑的“领路人”。1846年,英国商人德滴就是搭乘西班牙货船到达厦门,并声称受到西班牙政府委托建立西班牙领事馆而取得租房,并开办了德记洋行,该洋行后来专门从事苦力贸易,被国人称为“大德记卖人行”。^③

华侨和华工对菲律宾的建设居功至伟,但是他们却没有得到西班牙殖民者公平的对待。西班牙殖民者担心华侨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危及还不稳定的殖民统治,因此对华人大肆欺压甚至血腥屠戮。然而失去华侨,殖民地的建设甚至日常生活都无法正常进行,殖民者又只能再“进口”华工以补偿,^④ 华侨站稳脚跟后,殖民者再次进行屠杀,这种恶性循环在菲律宾数次发生,从1603年到1686年不到百年的时间里,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律宾发动过四次成规模屠杀华侨的行动,分别在1603年、1639年、1662年、1686年。此后,1762年西班牙殖民者也屠杀过华人。其中最惨烈的是1603年大屠杀,是年,西班牙人在菲律宾甲米地(我国史籍称为吕宋机易山)屠杀华侨超过25,000人。而明政府

① 林金枝:“福建契约华工史的几个问题”,载《南洋问题》1985年第3期。

② 徐艺圃:“汕头地区早期华工出国概论”,载《汕头侨史》1985年第1期。

③ 朱国宏著:《中国人的海外移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8页。

④ 1603年屠杀华侨,造成“从那以后没有理发师、没有裁缝、没有鞋匠、没有厨师、没有农民和牧人”,只好又鼓励华人移民。在17世纪二三十年代又有华工前来,其中有许多人被“送到各省充作修道士庄园的劳工”。参见吴凤斌著:《契约华工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